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57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02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晓玲委员：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将闲置幼托机构改建为老年日托中心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政策支持与引导方面。我市已出台《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从运营机制创新、公建民营推进、专业人才培养等维度系统规划，构建覆盖全链条的政策支撑体系。我市也明确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给予分类奖补，包括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并通过政府无偿提供场地、减免房屋租金、提前预拨补贴等措施，降低养老机构运营成本，为闲置资源转型养老服务奠定政策基础。我们也会鼓励和支持闲置托育机构改造

成社区养老日托中心，激发地方改造积极性。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资源整合与科学规划方面。我市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方面已开展系统规划工作，联合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构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全周期“四同步”刚性机制，明确新建小区每百户 30 平方米养老设施配建标准。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县区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等因素，统筹考虑闲置设施改造利用，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服务与管理方面。在服务质量管理方面，我市已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16 家机构获评三星级以上，并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推动 61 家机构食堂实现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我市连续两年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大赛，在 2023 年的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上，荣获了团体、个人“双料”冠军。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细化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精神慰藉等各类服务的流程、规范与评价指标，加强对养老服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定期开展护理员服务技能竞赛、服务质量评选等活动，提升服务水平。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社会参与与监督方面。我市实施监管创新，推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集成“三书一表”核心监管要素：备案责任书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条

件告知书明确准入标准，服务承诺书公开服务内容与质量承诺；同步公示县乡两级包联责任人信息，实现全市 12 个县区的养老备案机构信息公示“零盲区”，让养老服务全流程在阳光下运行。我们也将畅通反馈与改进渠道，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提升运营质效。

总的来看，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养老产业布局体系，真正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体系，实现我市养老事业不断更好更快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